

关于中山港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关于中山港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山港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表

1



## 关于中山港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23）第 440A008701 号

### 中山港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中山港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渊科技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港渊科技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3）第 440A012356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关于做好辖区挂牌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汇总情况分析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7〕13 号）的要求，港渊科技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中山港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表（以下简称“资金占用情况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资金占用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港渊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资金占用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港渊科技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港渊科技公司实施于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资金占用情况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22 年度港渊科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挂牌公司资金情况，资金占用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意见仅供港渊科技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中山慈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中山慈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方类别	占用方与挂牌公司的关系	挂牌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2年度发生额(不含利息)	2022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2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22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
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最终控制人为本公司最终控制人的姐姐		应收账款	3,941,491.37	17,737,881.15	0.00	18,399,906.67	3,279,465.85	其中17,098,796.40元为销售收入, 22,329.75元为税用内销税金, 616,755.00元为汇兑损益	经营性占用
小计				3,941,491.37	17,737,881.15	0.00	18,399,906.67	3,279,465.85		-
其他关联方										
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
总计				3,941,491.37	17,737,881.15	0.00	18,399,906.67	3,279,465.85		-

本表已于2023年4月18日获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姓名	潘文中
	Full name	潘文中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0-02-19
	Date of birth	1970-02-19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0104197002190018	
Identity card No.	440104197002190018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1000200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4 年 02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9年4月换发	 潘文中(440100020011),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94号。  4401000200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朱穗欣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6-08-3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10319860831452X	
Identity card No.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6043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03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朱穗欣(110101560432)，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8〕58号。

11010156043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朱穗欣(110101560432)，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1〕268号。

110101560432

年      月      日  
/y      /m      /d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惠智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惠琦

主任会计师：惠琦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 营业执照

(副本)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审计、验资、清算、资产评估、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范围内的其他经营活动；接受委托办理企业财务审计、验资、清算、资产评估、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范围内的其他经营活动；接受委托办理企业财务审计、验资、清算、资产评估、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范围内的其他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10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